

版權審裁處

答辯書

第 1 部——基本資料

法律程序名稱及案件編號 ——
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答辯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^{註 1} ——
獲答辯人委任的代理人(如有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
第 2 部——答辯的理由及所尋求的濟助

答辯人所倚據的事實的陳述 ——

答辯人所倚據的法律理據 ——

所尋求的濟助 ——

本人相信，在本表格第 2 部中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，均屬真實。^{註 2}

簽署

姓名及職位
(如代表公司或法團簽署)

日期

註：

1. 任何一方(該方)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，更改方式是將關於新地址的書面通知，送達版權審裁處的秘書及其他每一方。除非該通知已按上述規定送達，否則將文件送達該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，就本法律程序而言，即視為妥善送達。
2. (a) 如本表格第 2 部中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，沒有經答辯人核實，版權審裁處可剔除此項答辯書。
(b) 如任何一方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，作出虛假陳述，或安排如此作出虛假陳述，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屬真實，版權審裁處可命令該方就整項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，支付任何另一方的訟費。